



20240814WL100009

溧阳市人民医院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溧阳市人民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81-CZZY-C2024-0031

甲方: 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市人民医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年（小写：529626 元/年）。

本项目成交合同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第 1 年为：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

1. 保险险种名称及条款报备：

本项目涉及保险险种：住院医疗险、特殊门诊医疗险（按医保政策执行）、意外身故险、意外伤残险、公众责任险。

★2. 保险方案：（以下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

类别	保险责任	每人保 额	投保人 数	免赔/赔付比例	单价（元）
补充医 疗保险 （在职 人员）	住院医疗险	4 万	1580	100%	242 元/人
	特殊门诊医疗险			100%	
	意外身故	16.5 万		0	
	意外伤残	16.5 万		0	
	意外医疗费用	2.5 万		免赔 100 元后按 80%	
	住院津贴	1.8 万		100 元/天，最高 180 天	
补充医 疗保险 （退休 人员）	住院医疗险	4 万	393	100%	362 元/人
	特殊门诊医疗险			100%	
	意外身故	8.25 万		0	
	意外伤残	8.25 万		0	
	意外医疗费用	2.5 万		免赔 100 元后按 80%	
公众责 任险	每人人身伤亡赔 偿限额	2 万	医院经 营场所 范围内	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 偿限额 20 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5 万	发生的意外导致的法定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5000 元
合计	529626 元/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81-CZZY-C2024-003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承包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补充医疗保险乙方需按照单人单年进行报价，签订单价合同，总价按实际采购人数进行结算。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以下付款方式执行：

本项目保费按一个年度一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度全额发票送至甲方，甲方 30 日内支付相应保险费，保险责任按合同约定时间生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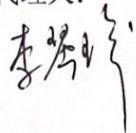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建设西路 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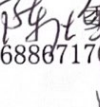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8867170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1105 0201 1900 0176 601

